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远喜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613,297,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33,938,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79,358,7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6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25,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2,28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③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⑤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⑥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0,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0,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⑧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⑩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59,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88,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87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中,根据规定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中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锡海、李家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南海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海南海药(代码:0005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亚厦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亚厦股份(代码:00237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洪涛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洪涛股份(代码:00232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江苏三友”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苏三友(代码:00204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荣信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荣信股份(代码:00212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史丹利”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史丹利 (代码:0025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已于 2015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设计和论证。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542,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咨询联系人:周淼怀、何如文

咨询电话:0771-5308080/5308015

传真电话:0771-530863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0%
7天≤N<180天	0.5%
180天≤N<365天	0.2%
N≥365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赵玉娇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54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股东,本次与关联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或"乙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资产优化的进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链上中下游布局,同时借助基金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全面参与新兴产业投资获得资本增值, 分享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与收益, 从而推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优化、升级。该基金规模初定为 10 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7 室

法定代表人:蔡蕾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税务登记号:11010866563045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注:具体名称以工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二)基金规模:基金总募集规模初定为10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存续期:5年

(四)基金资金来源:合伙人出资　1、有限合伙人

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3亿元,甲方首期认缴出资1.5亿元,其他出资视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

2、普通合伙人

乙方或其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余方式

基金其余出资由甲乙双方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共同另行筹集,引入的基金其他合伙人需取得甲方认可。

(五)投资方向及方式

1、优质的国内外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加工企业;

2、优质的国内外珠宝首饰贸易经销企业;

3、与甲方主营业务有相关性、互补性的其他高档消费品领域的优质投资标的;

4、可以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六)经营决策

基金成立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2名。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3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且甲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基金投资的所有标的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相应的尽职调查、谈判、投资、投后管理等全部流程。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定期召开一次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会议,主要商议后续并购事宜以及已经完成收购项目总结。

(七)管理费及业绩奖励

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按项目投资额的2%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投资项目逐个提取,每个项目退出时,投资收益扣除基金投资成本、基金在存续期间的合伙费用后,基金管理人按20%提取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层奖励:本合伙企业单个项目退出时,在提取完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后,收益率超过年复利30%的, 则该项目退出收益率超过年复利30%对应部分的收益中的20%分配给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管理层,管理层内部奖励分配方案自行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投资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并购整合、基金募集管理方面经验;双方希望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实现双方共赢。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双方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投资基金可能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2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与ISE COMMERCE COMPANY LIMITED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森马服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马")于2015年6月19日与韩国ISE COMMER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ISE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介绍

1、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1-H

法定代表人:邱坚强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ISE COMMER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Eungsu Kim(金應秀)

成立时间:2000年8月

注册资本:10,502,255,000韩元

地址:韩国首尔市中江南区永登大道648,5层(三成洞, Suman大厦)

经营范围:进口代理、经营国内企业电子商务

ISE公司是韩国国内提供电商服务的领军企业,在韩国KOSDAQ上市,股票代码:069920,旗下主要运营WIZWID网站和WConcept网站,其中,WIZWID网站是韩国内第一家提供跨境电商服务的网站,从事海外欧美产品代购业务超10年的经验,主要将欧美时尚消费品引入韩国国内市场,在欧美国家拥有优秀的供应商、仓储配送体系,在韩国代购电商市场占有率达 50%,WConcept网站是一家面向韩国市场提供时尚品牌的电商平台,在韩国时尚品牌电商市场占有率第6位。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合资公司介绍

拟定名称:上海深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5,8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工艺礼品,鞋帽,日用百货,眼镜,电子数码产品,美容设备、塑料制品、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皮革制品,箱包、食用农产品、汽车饰品、旅游用品、文体用品批发零售。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投资管理咨询(金融、证券咨询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市场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进出口、批发、零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建材、音响器材、照相器材。

合营期限:无期限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上海森马出资额为人民币4645.8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1%。上海森马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ISE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154.2万元,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9.9%。ISE公司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森马委派三名董事,ISE公司委派二名董事。

董事长由上海森马委派的一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ISE公司委派的一位董事担任。当董事长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时,董事长可书面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临时履行其职责。董事长应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双方共同协商委派产生,该委派于成立日生效。

5、上海森马与ISE公司,除合同规定的货币出资外,作为ISE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条件之一,ISE公司应将其拥有的目标商标Wconcept转让予合资公司; 目标商标转让完成日前,ISE公司应许可合资公司在区域内独占、无偿、永久且不可撤销地使用目标商标。针对前述目标商标转让以及目标商标许可事宜,ISE公司应于合同签署后及时另行签署目标商标的转让协议以及许可协议。

6、合资公司可以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市场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拓展至国际市场。

7、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进行友好协商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合理同意的较晚日期,以便双方真诚协商,友好解决争议)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亦可以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仲裁通知递交时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员应为三人,其中一名由上海森马指定,一名由ISE公司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仲裁机构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定,仲裁费用(包括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庭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森马服饰作为国内领先的多品牌服饰集团,有着雄厚的资本实力、广泛的消费者群体、遍布全国的多渠道零售体系和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能力,ISE公司在韩国电子商务领域对采购产品、物流、电子解决方案以及运作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了大批来自欧美及韩国本土的时尚消费品供应商资源。我国近年来的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电子商务正在成为拉动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和引擎。此次森马服饰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马与ISE成立合资公司,将双方优势互补,在中国构建移动互联平台,将欧美及韩国的时尚消费品通过跨境电商形式引入中国市场,满足国内消费者需求,推动公司互联网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风险提示

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可能受中国或韩国相关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而不能得到履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